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7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太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狀附郵政回執寄送地址非債務人之戶籍地址，亦非債務人本人簽收，則債權人債權讓與通知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尚有未明，應提出其他相關資料釋明之。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